

类别：B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安文旅广函〔2022〕104号

签发人：付 波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84号 建议的复函

尊敬的田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平利县发展全域旅游的建议》收悉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旅游产业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。

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是有效提升区域旅游产业发展、实现主客共享、带动群众致富增收的手段之一，是我市近年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重点推进的一项工作。平利县旅游资源优良、旅游产业发展基础较好、党政领导重视程度高，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关于“在政策、项目、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扶持，重点支持平利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”的建议：市文旅局充分发挥行业管

理和指导职能，优先解决平利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门槛指标不达标的问题，重点支持平利县桃花溪景区 4A 景区创建、马盘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，目前已完成 2 个景区（度假区）市级初评，并推荐上报省文旅厅待最终评定验收；在推进平利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中，市文旅局建立长效工作推进机制，确定专人团队，每半个月前往平利县开展一次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，实地指导创建文本资料、实地点位建设，确保按期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。下一步，市文旅局将加大与省上衔接力度，争取早日对桃花溪 4A、马盘山省级旅游度假区进行评定验收；进一步指导平利县做好 2023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编报、争取工作，努力争取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平利县全域旅游产业发展；指导平利县高标准完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所需的软件资料、硬件建设等各项迎检工作，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评定。

关于“市上设立旅游发展专项基金，出台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和激励措施，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旅游业的积极性”的建议：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》，从机构设置、金融融资、招商引资、土地利用、产业奖励等方面给予了保障；同时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文旅产业迈上新台阶，市文旅局起草完成了《安康市文旅康养产业链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安康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明确提出要设立专项产业发展基金，在政策引导、项目落地、奖补兑现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扶持措施，近期将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研究。

关于“旅游业受疫情影响较大，旅游企业异常困难，建议市

政府出台专项纾困政策，帮助旅游企业恢复生产，坚定发展信心”的建议：新冠疫情爆发以来，市政府出台了多项稳增长促消费的政策措施及发放文旅消费券，刺激文旅市场复苏，提振涉旅企业主体信心，取得一定成效。同时，市文旅局积极开展助企纾困稳主体工作，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库，协调金融机构加大行业企业融资支持力度，为 17 家企业累计提供贷款支持 7.09 亿元；为全市 14 家 4A 级景区争取省级纾困帮扶资金 70 万元；为 13 家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312 万元，兑现上年度旅行社“引客入安”扶持资金 49.35 万元；石泉、平利、宁陕、岚皋等县出台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办法，兑现奖补资金 1415.5 万元。下一步，市文旅局将在市级产业资金设立、项目资金申报争取、旅游品牌认定奖补等方面再发力，切实为涉旅企业争取更多更大的支持，帮助企业度过难关。

再次感谢您对安康旅游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0915-3208852

抄送单位：市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